

合同编号: BQJ-HT-2025-07-0037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七家镇2025年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金岳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名称：北七家镇2025年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薛岩

住所地：定泗路(北七家地税所东侧)

乙方：北京金岳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海月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52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条 维护期限：1年

维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三旗村、白庙村、八仙庄村、东沙各庄村、西沙各庄村、平西府村、南七家庄村、曹碾村、燕丹村）

第三条 维护范围：

(1) 负责东三旗村、白庙村、八仙庄村、东沙各庄村、西沙各庄村、平西府村、南七家庄村、曹碾村、燕丹村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

及维修等，保障各村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并保障汛期排水设施运行安全。

(2) 负责燕丹村停车场小树林排水沟，太歇路燕丹排水沟及管线日常清理、巡视维护。在每年的汛期，服从甲方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指示为准。

(3) 负责北七家镇曹碾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营管护、维修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泵站建筑物、泵站设施、管道、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所有附属设施。因乙方维护期间发生管线溢流情况发生时，由乙方将排干内污水处理并清理溢流后的垃圾，保障下游断面考核合格。

第四条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管线总长度104795.6米，污水泵站一座。

第五条维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管网日常巡查：

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5.1.1 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对象应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等设施，其中管道及检查井为重点巡查对象，具体巡查内容详见附表1。

附表1:管道及检查井日常巡查内容

对象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管道	管道上方及周边路面沉陷塌陷	管道功能性缺陷检测
	保护范围内施工	其他
	管线私自接入	
	占压	
	其他	
检查井	污水冒溢	链条、合页或锁具损坏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或变形	井壁泥垢
	占压	井壁裂缝

检查井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井盖填埋	抹面脱落
	井盖跳动或震响	流槽破损
	井圈破损或变形	井底积泥、杂物
	井盖与井圈间隙 $\geq 8\text{mm}$	浮渣
	井盖高于或低于井圈 $> 5\text{mm}$	防坠设施缺失、破损
	井圈高于或低于路面 $> 5\text{mm}$	结构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沉降	井筒、井室倾斜、错位
	盖、框间隙	私接私排、雨泥混接
	施工破坏	穿越穿凿
	检查井私自接入	管口孔洞
	倾倒垃圾杂物	液位、流向、流速异常
		保护范围内施工
	其它	其他

5.1.2 日常巡查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昌平区水务局2022年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实际需求情况，排水设施日常巡查频率：非汛期管道巡视每周覆盖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一次，管道功能性检测每年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两次；汛期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日常巡视每两天一次。

5.1.3 甲方安排专人监督乙方巡查，或者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记录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提交甲方核验，确保乙方按合同履行巡查义务。

5.1.4 乙方需保障最少10人巡视队伍，按管护要求对各村进行巡视检查。

5.2管网日常养护：

管网日常养护工作包含管道、设施淤泥垃圾清清运；检查井、雨水井等部位的损坏进行人工维修。具体日常养护内容如下：

5.2.1 日常养护标准:

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包括村中明渠及方沟等)排水通畅;检查井及进水口等排水设施必须完好无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无破损、无倾斜,能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清淤相关要求: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淤泥深度具体详见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乙方汛前应按上述标准对设施实施一次全面清淤。

附表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1/5
盖板沟		净空高度的1/5
道路边沟		沟底存泥小于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50mm

2) 排水管道的疏通相关要求:

应根据管径大小、管道结构状况、流量、流速、作业环境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冲洗方法;管道结构严重腐蚀时、气温在0°C以下时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作业场地较小,高压射水车无法进入时,宜采用拦蓄冲洗;拦蓄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

3)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相关要求: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雨水算养护、检查井清理、截流设施养护、雨水口养护、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养护、检查井踏步养护等内容,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规定,具体详见表4:允许高低差规定。

附表14:允许高低差规定

序号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mm)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mm)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mm)
1	检查井	<8	$\geq -5, \leq +5$	$\geq -5, \leq +5$
2	雨水口	<8	$\geq -10, \leq 0$	$\geq -15, \leq 0$

- b. 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 c. 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 d. 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 e.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 f. 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油饰踏步宜在春秋两季进行；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 g.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2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4小时内修补恢复。

5.2.1 日常养护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关于印发《2025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平区水务局2022年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综合建议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具体详见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附表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管渠性质	管渠划分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600)	中型 (600~1000)	大型 (> 1000~1500)	特大型 (>1500)		

排水污水管道 (次/年)	1	0.5	0.3	0.2	1.5	2
排水雨水及合流管道 (次/年)	2	2	2	2		

5.3 维修工程：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等超出管护范围的工程内容，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设施产权单位，设施维修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检查。

6.3 在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巡视记录、养护记录等工作量确认单，甲方与产权单位按实际发生为准确认工作量，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工作量予以否认，并有权从相关结算或统计范畴中予以剔除。

7.2 乙方应对设施维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甲方有权对自检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7.3 乙方应保证维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维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7.5 乙方有义务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6 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制定的汛期应急抢险预案及汛前部署工作。

7.7 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出现的排水导流等施工作业所产生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8乙方在维护时出现在村内绿化带中，对原有绿化有破坏等情况，应对其进行移植并恢复原貌。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220900.00 元(金额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8.2合同形式及结算办法：

8.2.1管网及泵站巡查管护、养护两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

8.3支付方式：待区级财政资金预拨付到位后，根据合同内容，甲方预拨付乙方合同额的50%。剩余资金经第三方审计确定后，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合同额剩余价款。【每月】由维护单位提供清单及工程量确认单，经甲方主管领导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周期费用。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延迟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8.4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

10.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 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 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无正文，为《北七家镇2025年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服务》之签署页

委托人	名称	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69758223	传真	无
	开户行			
	账号			
受托人	名称	北京金岳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八仙庄村527号	邮政 编码	102209
	电话	1358168799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燕丹支行		
	账号	2000000212945		

